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三道 46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宣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前期合作良好，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8,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郑宣成、郑长和、汤孙槐、吕建河、平阳嘉瀛需回避表决，回避

表决股份总数 6819.1052 万股，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5.8948 万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九）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十）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化、刘春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